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註銷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之 若干購股權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獲PMHL告知，PMHL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與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註銷協議，以總代價2,095,760英鎊(約25,149,120港元)註銷共2,680,000份PMHL購股權(可兌換為2,680,000股PMHL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為PMHL之董事及僱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註銷有關PMHL購股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註銷PMHL購股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註銷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註銷協議

緒言

PMHL已通知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與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註銷協議，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共2,680,000份PMHL購股權(可兌換為2,680,000股PMHL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及其所交回供註銷之PMHL購股權之明細如下：

姓名	PMHL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回
李少銘 (PMHL董事)	3,000,000	1,500,000
詹振羣 (PMHL董事)	250,000	250,000
蘇婉儀	500,000	500,000
楊洪遠	160,000	160,000
韓靜芳	200,000	200,000
曾翠娜	70,000	70,000
總計		2,680,000

代價

PMHL已付總代價為2,095,760英鎊（約25,149,120港元）。

相關PMHL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以零現金代價授出，以表彰有關僱員及董事為PMHL集團作出之貢獻。PMHL購股權目前可按每股PMHL股份62便士之價格行使。

經扣除每股PMHL股份之行使價62便士後，代價較PMHL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5日平均收市價折讓5%。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註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後釐定。

代價將以PMHL之內部資源支付。

註銷購股權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獲PMHL告知，於出售PMHL集團之水泥業務及收購多項物業後，每股PMHL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8英鎊（約29.76港元）。

PMHL一直在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PMHL股份。

倘PMHL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在市場上出售，PMHL股價將更難維持上升勢頭及消除每股PMHL股份之市價與其資產淨值(如下文所示)之差距。因此，PMHL董事會認為，PMHL與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註銷協議註銷有關PMHL購股權，避免有關PMHL購股權行使時可能導致股價下滑，符合PMHL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註銷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註銷購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PMHL已發行股份共139,698,297股。本公司擁有73,000,000股PMHL股份，佔PMH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6%(攤薄前)。

PMHL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約17,971,496股PMHL股份。因此，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擁有PMH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0%。

於註銷協議完成後，共2,680,000份PMHL購股權(可兌換為2,680,000股PMHL股份)將被註銷。因此，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註銷協議已完成，本公司於PMHL之權益將減少至佔PMH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0%。

本公司及PMHL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買賣，及透過PMHL從事鐵礦石買賣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PMHL於澤西島註冊成立，PMHL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PMHL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鐵礦石買賣，亦投資於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及專業房地產開發物業之多間公司。

下表載列PMHL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根據PMHL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47,922	5,053,792	467,023	3,642,77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	(9,440)	(73,632)	9,386	73,2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20,374	158,917	(4,888)	(38,126)
年度溢利	10,934	85,285	4,498	35,085

根據PMHL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MH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93,198,000美元(約2,286,944,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股權持有人為PMHL之董事及僱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註銷有關PMHL購股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註銷PMHL購股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註銷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註銷協議」	指	PMHL與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註銷共2,680,000份PMHL購股權而訂立之多項購股權註銷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註銷協議PMHL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總代價2,095,760英鎊(約25,149,12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佈「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所載人士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PMHL集團」	指	PMHL及其附屬公司
「PMHL股份」	指	PMHL股本中之普通股
「PMHL購股權」	指	根據PMH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PMHL獲批准購股權計劃(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授出之PMHL之購股權
「PMHL股東」	指	PMHL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及梁敦仕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英鎊及美元乃分別按1英鎊兌12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或英鎊或美元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